

中航成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李波）

本人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起担任中航成飞股份有限公司（原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对关联交易、规范运作等方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能够从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对公司的发展战略、风险控制、审计监督等重大问题提出有益的意见和建议，对公司治理机制的不断完善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李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电子科技大学航空航天学院副院长，中国航空教育学会理事、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标准化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电子科技大学航空航天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副院长。本人于 2024 年 12 月取得深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2025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关于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报告期内工作情况回顾

（一）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任期内，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

（二）出席董事会情况

任期内，本人按要求出席了公司各项会议，认真审阅了各项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同时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

本人任期内共参加了 1 次董事会，具体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次数		1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会议次数	缺席会议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李波	1	1	0	0	否

任期内，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及事项均未提出异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任期内，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四）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及所做的其他工作和建议

提名委员会			
应出席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1	1	0	0

任期内，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进行了考察，并出席提名委员会讨论审议，向董事会做了推荐。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任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合法合规及财务管理等事项进行监督，对内部审计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进行检查与评估；密切关注公司财务状况，仔细审阅公司定期报告，充分发挥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六）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任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运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完成披露工作，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现场工作情况

任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等情况，并与其交流宏观政策对于公司发展的影响；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有针对性地为公司的发展战略、运营管理、人才培养等工作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二、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及被收购情况

任期内，本人对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等事项进行认真审阅，并发表意见。任期内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事项，未发生被收购情况。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事项

任期内，本人对公司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事项进行审阅，认为公司的财务数据真实、准确，能够合理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较为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

三、其他工作情况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完善治理履行了应尽的职责，在新的一年里，本人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此，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我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有效配合和支持！

独立董事:李波

2025年3月26日